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職 稱			
	到職	年 月 日		教師聘期有效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☐ 育嬰 ☐ 侍親 ☐ 服兵役 ☐ 國內外進修 ☐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☐ 延長(公傷)病假期限已滿仍不能銷假 ☐ 借調 ☐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。 ☐ 照護三足歲以下孫子女(特殊事由) ☐ 其他(請詳述)：		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合計 年 月。					
	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在本校參加公保、健保及退撫基金：	公教人員保險 (育嬰需繳自付部分可遞延、服兵役全額公付、其他留停全額自付)		全民健康保險 (育嬰可選，其餘皆轉出)		退撫基金 (1060811 後育嬰可選全額自繳併計退休，其餘皆停止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)	
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	☐ 是 ☐ 否	
備 註	1. 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各 1 份。 2.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申請延長。 3. 除服兵役外之留職停薪影響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1) 考績(核)年度內，留職停薪期間達 7 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；在職達 6 個月者另予考績(核)。 (2) 依新修訂之退撫法規，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 <u>育嬰</u> 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「全額自繳」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退撫年資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(續請亦不得變更)。其餘留職停薪皆停繳退撫基金，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。 (3) 留職停薪期間，育嬰可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；以侍親、照護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除申請原因之眷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予補助。惟如發生請洽人事室查詢最新規定。 (4) 留職停薪期間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，不予給付。 4. 留職停薪期滿前 20 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復職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5. 復職應配合學校業務(課務)需要安排，非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						

申請人		擬 辦 意 見	校 長
		教務處	
單位主管		主計室	
		人事室	

關西高中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所需文件及權益通知書

申請留職停薪所需文件：

- ☐1. 申請書
- ☐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需證明親屬關係及年齡）
- ☐3. 公保--選擇續(退)保同意書 2 份(育嬰或非育嬰)
- ☐4. 健保--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1 份(育嬰者-請附)
- ☐5. 重大傷病證明（照顧重大傷病者--請附）
- ☐6. 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單（含中文譯本-出國進修者--請附）

留職停薪人員權益及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二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 - 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 - （二）依新修訂之退撫法規，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按月「全額自繳」退撫基金費用，以併計退撫年資，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(續請亦不得變更)。其餘留職停薪皆停繳退撫基金，不計退休年資，惟退伍可選擇補繳。。
 - （三）留職停薪期間，育嬰可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；以侍親、照護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除申請原因之眷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予補助。惟如發生請洽人事室查詢最新規定。
 - 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公保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殘廢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等保險事故時，不予給付。

簽閱人：	簽章	承辦人：	簽章
簽閱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通知日期：中華民國	年	月	日